活化計畫說明會Ｑ＆Ａ

# <共同>

|  |  |  |
| --- | --- | --- |
|  | 問題 | 答覆 |
| 1 | 3/30至4/8的完成登錄，如果之前有申請過，且今年沒有變更資料的話，還需要登錄嗎？ | 因考量各校承辦人職務變動，為掌握學校是否有申請計畫之意願，請各申請學校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登錄動作。 |
| 2 | 各子計畫屬於競爭型計畫嗎？通過率有多少？計畫要寫幾頁？ | 子1、2、3、4 在定位上非屬於競爭型計畫，學校有意願提升學生學習和教師專業成長，會在專業審查的引導下，盡量予以支持和協助，但計畫的方向一定要符合各子計畫的要求。若申請的校數實在過多時，也將依計畫品質進行篩選。  計畫書各項目請依作業要點、表件項目規定及學校實況填寫，不須引用理論，審查時專家會給予執行意見，申請單位必須依審查意見修改。 |
| 3 | 申請時或是執行時若有困難，可提供協助的管道為何？ | (1)申請時有關系統操作的問題，可以依下列聯絡方式尋求協助：  系統操作：  電話：(049)2910960#3763  電子信箱：webservice@mail.ncnu.edu.tw  (2)若是在執行時有困難，可向臺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專案團隊尋求協助。  聯絡方式：  電話：(02)2311-3040分機8423  電子信箱：shelley@go.utaipei.edu.tw  (3)請各執行單位務必參與期中分享交流，從和各校執行人員互相分享經驗中，可以得到許多啟發與克服困難的途徑，更可以借鏡他校傑出的執行成果。  (4)可多上攜手桃花源粉絲頁(<https://www.facebook.com/Handinhandwonderland/>)。上面有各校的成果和執行紀錄可供參考，亦有許多講師資源可以運用。  (5)可以參考成果輯。目前執行團隊將各學年的執行紀錄編纂為四本成果輯：《攜手桃花源、《探訪桃花源》、《耕耘桃花源》、《共築桃花源》，裡面收錄各校執行計畫的點滴，並與大家分享教育現場的寶貴經驗和感動。  (6)我們備有社群執行相關專書(實體書籍及電子檔)，若有需要皆可以向執行團隊索取。 |
| 4 | 講座鐘點費和鐘點費的差別？ | 講座鐘點費請以行政院公告的「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編列，主要提供校外及社群成員外之專家學者擔任講師使用；鐘點費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編列，係授課對象為學生或提供教師參加研習代課使用。  講座鐘點費不得作為代課鐘點費使用。 |
| 5 | 審查時，審查委員特別關注的事項有哪些？ | 審查時著重的部分大致有下列方面：  (1)計畫的目標或內容應從學校、教師和學生需求出發。  (2)計畫目標、計畫內容和計畫成效三者應具一致性。  (3)子1、2、3應安排公開授課，並規劃實施時間。  (4)各子計畫要點中規定之應辦事項須納入或遵守。  (5)續辦學校應依規定參與期中交流活動，並於攜手桃花源粉絲頁分享辦理過程。 |
| 6 | 審查結果何時公布？何時可以修正計畫？ | 學校和社群須先於**4月8日前**在線上系統([https://teach.k12ea.gov.tw/](https://www.youtube.com/redirect?redir_token=uHnDy6Ul6Idvk-FSiVIPWeMy1aZ8MTU4NDY4ODM0N0AxNTg0NjAxOTQ3&q=https%3A%2F%2Fteach.k12ea.gov.tw%2F&v=AmDHwy2H-uU&event=video_description))完成登錄，自3月30日起至4月24日可以在線上系統填寫申請書，國教署審查作業將於**5月31日**公布第一階段的結果，審查結果分為「通過、再審、不通過」三種。5月31日至6月21日可供各單位依審查意見修改，**7月31日前**會公告第二階段的審查結果。各申請單位可於線上系統上看到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 |
| 7 | 審查後，一定要依審查意見修改嗎？ | 無論審查結果為何，請各申請單位務必依意見修正計畫內容，計畫修改之處可用不同顏色之字體標示，以利與審意見進行核對。若修改有困難請說明理由，否則將影響是否通過之判定。 |

# 

活化計畫說明會Ｑ＆Ａ

# <子計畫1>

|  |  |  |
| --- | --- | --- |
|  | 問題 | 答覆 |
| 1 | 學校如果申請兩案時，申請書要提幾份？內容一定要不同嗎？成員是否可以相同？經費可否流用？ | 學校申請兩案時要提出兩份申請書，已由系統端設定。若是申請兩案請盡量以不同的主軸、社群作內容規劃，參與成員至多重複40%。兩案的經費無法互相流用，須依核定結果執行。 |
| 2 | 如果有好幾個學校的教師希望共組社群要如何提出申請？ | 在成員共同商討出計畫內容後，由成員較多的學校辦理申請作業。 |
| 3 | 自主社群的運作，參加老師可以請公假嗎？ | 自主社群成員可否利用公假參與社群活動則依各縣市規範辦理，但專案執行團隊(臺北市立大學)本活化要點之目的「鼓勵教師採自發、協同……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無法協助出具公函讓參加成員請公假。 |

# 

活化計畫說明會Ｑ＆Ａ

# <子計畫2>

|  |  |  |
| --- | --- | --- |
|  | 問題 | 答覆 |
| 1 | 國中帶領國小組成策略聯盟時，經費可否比照子3、4增加經費？ | 國中帶領國小組成策略聯盟是很好的做法，但子2中無增加經費之規定。 |
| 2 | 預計邀請之專業協助人員一定要是國教署培力的合格人員嗎？合格人員名單如何得知？ | 培力合格名單內的講師皆獲國教署嚴格培訓及考核專業認證，對於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的精神，與彈性學習課程規劃等理解深刻，能有效協助各校掌握十二年國教課綱執行之方向，請學校多加利用。  請至少有一次活動邀請培力人員協助，同時將預計邀請的名單填入申請表中，此為子2審查時之必備項目。合格人員名單請見「[課推培力合格名單](https://reurl.cc/b61Lx6)」<https://reurl.cc/b61Lx6>。 |
| 3 | 地方政府如何申請辦理期末分享機制？ | 地方政府承辦人員需填寫附件十二的成果計畫申請表，將申請表寄至國教署承辦人信箱。 |

# 

活化計畫說明會Ｑ＆Ａ

# <子計畫3、子計畫4>

|  |  |  |
| --- | --- | --- |
|  | 問題 | 答覆 |
| 1 | 共同申請模式中，國中如果不是偏遠地區學校，但願意帶領偏遠地區小學，國中可以申請嗎？ | 國中帶領國小組成策略聯盟是雙贏的方法，但在子3、子4共同申請的模式中，國中需要具備偏遠地區學校的資格，才符合補助經費的規定。如果一般地區或非山非市地區國中有帶領國小共同進行課程發展或教師專業成長之意願，建議申請子1或2，或二計畫同時申請，但無法獲得額外之五萬元經費。 |
| 2 | 共同申請模式中，國中所帶領的學校並非全部都是偏遠地區國小可以嗎？ | 被帶領的國小同時也需要申請本計畫，且至少要有一所偏遠地區國小申請子3或子4。參與共同申請之一般地區或非山非市國小須申請子1或子2。 |
| 3 | 如果所帶領的學校同時申請子3和子4，帶領國中可以增加的經費是多少？ | 國中帶領國小數至少為三所，補助帶領之國中經費至多增加五萬元，不會因參與兩項計畫而增加額度。 |
| 4 | 偏遠學校的分校/班可以單獨申請嗎？若是國民中小學可以單獨申請嗎？ | 本校若有申請時請併同申請，本校未申請才可單獨申請。若是國民中小學申請，視同分校/班。 |
| 5 | 子4帶領學生進行校外教學或戶外教育時，師生食宿的編列標準為何？可以支付門票費嗎？ | 進行校外活動可以編列膳費最高120元/人；住宿費教師最高1600元/人，學生600元/人。  另可以編列門票費用，以「雜支」項目支應。 |
| 6 | 計畫經費核定後，子4經費可以和子3併同使用嗎？ | 不行，須依核定的項目額度各自執行。所以請各校於申請時仔細規劃經費用途。 |
| 7 | 子4申請表內的「申請項目」該如何撰寫？ | 請學校就前項辦理情形、現況與需求分析後，針對學校欲申請新學年的主要執行項目進行敘寫。 |